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3月1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小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国籍，男，1956年出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对外经济联络部（后为外经贸部）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副局长，外经贸部交际司副司长，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济商务参赞，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会长，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中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常任副代表。现任华北电力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外贸大学贸易谈判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国家高端智库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全球化智库高级研究员；《观察者网》和《中美聚焦网》专栏作者；《环球时报》、《参考消息》等媒体撰稿人。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均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3、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止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吕英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64399502

公司传真：010-643995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

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对同一征集事项选择两项或以上，或对任何一项征集事项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周小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